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,有利于促进扶贫事业的发展,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;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同意公司向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捐赠980万元人民币,用于扶贫事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
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
季绍良:	王雪华:
王 震:	

年 月 日